附件1

竞价承诺函

致：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我方郑重承诺：

1.如若中标，将按照招商公告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贵宾厅冠名合同，并严格按时履行合同义务。

2.在整个竞价过程中，我方若有违规行为，贵公司可按招商公告相关规定给与惩罚，我方完全接受。

3.我方本次意向冠名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4号及8号贵宾厅，我方同意按照招商公告的要求，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的保证金。

4.我方同意按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4号及8号贵宾厅的现状进行冠名。

5.在竞得4号及8号冠名厅的冠名权后，将合理地利用，不改变现有建筑主体结构。

6.不改变4号及8号冠名厅的租赁用途，不将4号及8号冠名厅转让、转包、出借、交换给他人经营，不得将4号及8号冠名厅用作任何形式的抵押、担保并严格履行。

7.我方违约或冠名满后我方不再冠名4号及8号贵宾厅的，除我方自行投资购置的动产由我方处置外，不能拆除或拆除后将损害标的价值及使用功能的装饰装修物（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壁柜、门窗、地板、电源线、网络线、灯具等不动产）归贵公司所有，贵公司对我方不作任何补偿，我方不得损毁、破坏。若有损坏，我方照价赔偿。

8.我方充分了解冠名标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瑕疵。如在贵公司参与报名竞租，则视为充分知晓并认可租赁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及瑕疵，竞租成功后不得提出任何异议。

9.在冠名期内因我方原因造成承租资产毁损，由我方负责赔偿出租方损失。

10.本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有造假，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赔偿贵公司相应经济损失。

特此承诺！

冠名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 月 日

附件2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司名称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法定代表人/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参加“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4号及8号贵宾厅冠名招商项目”比选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、报价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授权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四号及八号贵宾厅冠名招商报价单 |
| 报价单位（个人）名称 |  | 报价时间 |  |
| 报价轮次 |  | 报价金额小写（元） |  |
| 报价金额大写 |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|
| 评审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|

附件4

#  合同主要条款

VIP

贵

宾

厅

冠

名

协

议

**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**

**2024年3月**

前 言

**本协议是依照我国民法总则、合同法及民航运输行业规范等相关法律制定。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已经明确，且表述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协议。**

甲方代表署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代表署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录

第一条 冠名贵宾厅地点、编号 4

第二条 冠名期限 4

第三条 冠名费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 4

第四条 服务内容 6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

第七条 安全条款 8

第八条 商业信息的保密义务 8

第九条 违约责任 8

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9

第十一条 通知 9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0

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及其他约定 10

泸州云龙机场VIP贵宾厅冠名协议

甲方： 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 乙方：

为向进、出港泸州云龙机场旅客提供温馨、舒适和个性化等完美乘机体验，让旅客感受到云龙机场周到贴心的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冠名泸州云龙机场VIP贵宾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冠名贵宾厅地点、编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贵宾厅编号 | 地点 |
| 1 | 4号及8号贵宾厅 | 底楼贵宾中心 |

第二条 冠名期限

（一）冠名期限为 2 年，自 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起至 年 \*\* 月 \*\* 日止。

（二）协议到期且双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，如需续约，乙方需提前 三个月 与甲方商谈完成续约事宜，并另行签订冠名协议（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甲方指定VIP贵宾厅享有优先冠名权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续签。

第三条 冠名费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

（一）本协议期内每年冠名费为 \*\* 万元（大写： \*\* 元整）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协议期内按年度支付冠名费及相关费用：

1.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冠名费 万元。

2.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在乙方足额按时支付冠名费后每年免费赠送 \*\* 万的贵宾服务费（自冠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），贵宾服务费按机场贵宾服务收费标准的 九折 执行。

3.机场贵宾有贵宾中心贵宾、两舱贵宾和两舱嘉宾三种服务方式，其中贵宾中心贵宾收费标准为200元/人次，两舱贵宾收费标准为120元/人次，两舱嘉宾收费标准为80元/人次。

4.在协议期内，甲方从每年冠名费中抽取35%作为赠送给乙方出港客人或贵宾的服务费，乙方出港客人或贵宾消费额超出甲方赠送的限额时，超出部分另行收取。该费用采用乙方授权人签单，按季度结算并支付的方式。

5.冠名费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。

（三）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冠名费及相关费用后开具等额发票。

（四）甲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5105004509933377

地址：泸州市江阳南路3号楼

电话：0830-3893510

开户行：泸州市商业银行通达支行

账号：2010900000089164

第四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贵宾厅冠名。乙方可按甲方统一格式标准在冠名贵宾厅设置乙方标志标识。

（二）贵宾保障。按甲方关于贵宾服务的相关制度和行业规范等，向乙方贵宾或重要旅客提供一站式礼遇服务，如：

1.行李托运提取；

2.协助办理乘机手续；

3.贵宾室休息（登机提醒、数字电视、书刊杂志、无线上网、茶水饮料、小吃等）；

4.云龙机场国内进出港航班贵宾专用安检通道；

5.引领贵宾候机；

6.提供专用摆渡车辆；

7.飞机舱门迎送引领；

8.专享通道及贵宾停车场。

（三）延伸服务。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可根据乙方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需求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，在贵宾区或机场其它区域合作开展现场展示推广等延伸项目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云龙机场内所有VIP贵宾厅的使用由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，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冠名VIP贵宾厅。

（二）甲方如遇到重要接待或其它特殊情况期间，可以调配其它贵宾厅或暂时停止向乙方贵宾或重要旅客提供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取消乙方冠名权：

1.擅自转包、转让或转用的；

2.在贵宾厅从事非法活动，严重损害机场形象的；

3.逾期未按约定支付应当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，拖欠累计30日以上或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。

（四）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，积极协助解决乙方在VIP冠名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本协议期内，乙方有权以乙方的单位名称或产品名称对甲方指定的冠名VIP贵宾厅进行命名，在门框边悬挂命名牌（按照甲方规定统一格式）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活动所必须的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、转让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动该VIP贵宾厅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,如确需变动，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乙方无权在冠名贵宾厅从事任何经营、广告发布、或类似的促销活动、宣传活动，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可陈列相关宣传品。

（五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在协议期满或双方终止协议后，乙方须拆除添附的设备设施，恢复原状，或根据甲方需要无偿赠与甲方。并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打扫，保证VIP贵宾厅的整洁和卫生。

（六）若乙方在甲方处做广告宣传，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按补充协议内容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七）若遇有贵宾厅重新规划需要调整，甲方应提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规划。对于因贵宾厅重新规划而占用的区域，甲方只负责以下事项：

1.若甲方另有其他贵宾厅区域，可按相对商业价值、相对面积给予置换；

2.若无其他贵宾厅区域可以置换，则按照协议约定冠名费给予相应退款，日期从占用当日算起。

（八）在协议期内，乙方中途单方退出的，甲方不得退还余下冠名费用。

第七条 安全条款

乙方有义务提醒其贵宾应遵守相关合同约定和航空安全规定，乙方贵宾及送行人员必须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，并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安全管理工作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因乙方贵宾或送行人员违反规定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商业信息的保密义务

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标准、全部操作细节、客户的身份信息以及客户的行程安排严格保守秘密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否则就构成违约，另外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，直至终止本协议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造成对方的损失，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因甲方VIP贵宾厅接待满员无法向乙方贵宾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在甲方违约之列。

（三）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则每逾期1日应按未付款的千分之三计算迟延履行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除应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公证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成本和支出。

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解除协议，协议解除后，甲乙双方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。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的，乙方已缴纳的冠名费不予退回；因甲方原因解除协议的，应退还乙方剩余期限内相对应的冠名费。

第十一条 通知

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可以传真、挂号信发往协议列明的电话或地址即视为送达。以传真形式通知的，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；以邮寄方式通知的，在一方拒绝签收或未送达时，在邮件寄出之日起7日视为送达。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各方的通知地址，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该地址为双方接收信件的地址，若一方下列通知地址向另一方发出文件。

1.甲方通知地址：

2.乙方通知地址：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单方面拒绝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均被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（二）由于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社会事件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时，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。这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（三）协议期内所发生与乙方品牌相关的二次装修、装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贵宾使用贵宾厅时，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预约，注明航班日期、航班出港/到港、航班号、抵离时间、使用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甲方在营业时间依照航班时刻执行保障。如接待方式及人员有变动，乙方应至少提前2小时告知甲方，按照甲方的服务方式服务，乙方也可提出特殊服务需求，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（贵宾服务电话：0830-3893366）。

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及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单方修改、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或违背本协议条款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、附件等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五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：泸州机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贵宾服务电话：0830-389336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